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林美娜
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世強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有關土地事務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,000元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,000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又按同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訴狀內並宜記載適用程序上有關事項、證據方法及其他準備言詞辯論之事項；其經訴願程序者，並附具決定書。且依同法第57條規定，起訴狀應載列被告機關名義、被告機關地址及其代表人姓名、地址。復按同第107條第1項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（第1項）。……」據上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起訴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即屬起訴不合法。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請求撤銷國有財產局拍賣決定及原處分，惟未具體表明請求撤銷之原處分及訴願決定日期、文號，且其列臺中市龍井地政事務所為被告，亦未列明公務所所在地及其代表人姓名住居所，復未繳納裁判費；經本院於108年10月7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依法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08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龍井分駐所，且經原告本人於同年12月12日至該分駐所領取無誤，有送達證書及龍井分駐所員警傳真資料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47頁、第74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依前開裁定補正起訴合法要件及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行政訴訟查詢單在卷可參（本院卷第71頁），是本件原告之訴已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0條、第107條第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26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靜　華